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威先生、曾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3.01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2023年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相关制度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的第 2 项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